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于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3、2017-005）。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红纺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纺文化”）100%股权。红纺文化成立于2010年1月22日，以IP运营为核心，已发展成为具备研发、生产、物流、仓储及品牌管理及运营等一体化的品牌集团。

红纺文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波先生，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红纺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不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红纺文化的控股股东郑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

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信建投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6月2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